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

柯春开：本院受理原告黄吉友诉被告柯春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【案号：（2025)闽0525民初4059号】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证据材料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0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蓬壶法庭（一）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